

债券简称：21 诚通 K1

债券代码：17583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核准情况	1
二、债券基本情况	1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4

一、核准情况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8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3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7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诚通K1”）。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分期发行。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属于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一种。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其中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通过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基金出资方式，投资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新药创制、节能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诚通2021年7月【】日披露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中国诚通下属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432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及马向英（合称：原告方）因合同纠纷事宜曾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冠豪高新及其他被告（合称：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265,199.1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8 年 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2018 年 9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字第 159 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88,1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原告马向英共同负担（已缴纳）。

2018 年 10 月，因原告方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 159 号）民事判决；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 231,972,243.18 元（包括设备采购损失、销售损失、财务成本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9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404 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201,661.22 元，由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马向英共同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再审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原告方（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认为原审法院判决存在基础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原审判决无法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故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2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冠豪高新发出《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4325 号），要求其尽快提交书面意见、相关证件及证据等。

三、影响分析

以上情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冠豪高新（600433.SH）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其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25日、2019年12月10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01）、《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4、2018-临036、2019-临045、2021-临037）。

鉴于本案再审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中国诚通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丁泐阳

联系电话：010-839397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